附件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学校食堂是学生就餐的主渠道，就餐食品安全事关广大青少年的健康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未来，是社会公众和广大家长关注的焦点问题。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学校食堂用餐人数日渐增多，供餐形式更加多元，供餐品种日益丰富，食堂食品安全引发的社会关注也在不断提升。为加强学校食堂饮食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2020年8月，为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湖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力度，实施量化等级提升行动。2023年3月，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统筹做好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统筹做好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层层抓落实，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维护良好校园食品安全环境，为营造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校园生活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为督促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在校师生饮食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组织起草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本标准总结梳理山东、四川、广东等外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与做法，积极开展实地调研，结合武汉、十堰、宜昌、荆州、荆门、鄂州、黄冈、咸宁等多地学校食堂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多次组织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办、市场监管部门、学校食堂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对湖北省内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经反复研究论证，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相适应，体现学生身心特点、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使学校食堂建设和管理服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据可引，形成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是为促进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在省内各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标准化，营造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标准化良好氛围。本标准在全省范围内适用，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指导。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学校食堂建设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组织管理、布局与设施、制度建设）、运营加工过程控制（采购管理、食品贮存、食品加工、食品留样、清洗消毒、废弃物管理、环境卫生）、色标管理（厨房分区管理、工具标识管理）、互联网＋明厨亮灶、反食品浪费（张贴标语、宣传教育、经营服务）、应急管理（建立机制、处理措施）、自查自纠（总体要求、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监督与改进（监督、改进），标准草案框架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学校食堂建设管理

4.1 从业人员管理

4.2 组织管理

4.3 布局与设施

4.4 制度建设

5 运营加工过程控制

5.1 采购管理

5.2 食品贮存

5.3 食品加工

5.4 食品留样

5.5 清洗消毒

5.6 废弃物管理

5.7 环境卫生

6 色标管理

6.1 厨房分区管理

6.2 工具标识管理

7 互联网+明厨亮灶

8 反食品浪费

8.1 张贴标语

8.2 宣传教育

8.3 经营服务

9 应急管理

9.1 建立机制

9.2 处理措施

10 自查自纠

10.1 总体要求

10.2 日管控

10.3 周排查

10.4 月调度

11 监督与改进

11.1 监督

11.2 改进

附录A（资料性）“六步洗手法”指示图

附录B（资料性）原料采购验收登记表（示例）

附录C（资料性）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表（示例）

附录D（资料性）食品留样记录表（示例）

附录E（资料性）化学消毒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注意事项

附录F（资料性）废弃物处置记录表（示例）

附录G（资料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记录表

表G.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记录表（日管控）

表G.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记录表（周排查）

表G.3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记录表（月调度）

参考文献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填表单位 |  |
| 填表人 |  | 职务或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意见、建议和理由：*除整体性、结构性意见外，请尽量具体到标准的章、条，例如：xx(章或条) “xxxx”修改为“xxxxx”，理由是“xxxxx”。*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